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选举职工董事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5月11日，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选举职工董事相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4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提交选举公司职工董事公告称，选举毛崴、褚小斌、王立红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监管关注到，毛崴作为公司大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担任公司总经理及董事；同时，褚小斌目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经公告事前审核，我部督促公司就大股东相关人员、现任董事及高管担任职工代表董事的合理性及依据作出补充说明。公司今日再次提交相关公告，但未落实监管要求。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现就相关事项明确监管要求如下。

一、请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工会行业要求等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公司大股东相关人员、现任董事及高管担任职工董事的考虑及合理性，是否可以代表公司全体职工发挥民主监督管理职能。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二、请公司具体说明此次职工董事选举的具体过程及依据，包括候选人名单及产生过程、候选人职工身份确定依据，职工代表大会召集召开的过程及合规性、参会人数、表决情况，是否存在弃权及反对情况，如有，请说明相关职工代表的具体意见，是否符合民主选举原则。请律师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三、前期，我部发出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扣除事项的问询函，公司今日提交延期回复公告。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相关问询函回复工作，尽快组织相关内容回复并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

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请公司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于5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该《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答复工作，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